

國立聯合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李校長 隆盛

壹、宣布開會

紀錄：許璧如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51 人)，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國立聯合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96.06.12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審議。
決 議：同意說明二(一)至(四)，學生來源如無法由進修部四年制調換，則由二年制調換。
執行情形：依決議報部核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來函同意備查，並要求再修正部份條文。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秘書室網站。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已經實施教學評量，其結果於每學期末提供各系及教師做為教學改進參考。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等條文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之全部條文放置人事室網站公告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等條文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之全部條文放置人事室網站公告實施。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附表「國立聯合大學各學院 (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中心設置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組織規程附表已陳報教育部，並奉核定。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等條文修正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秘書室網站。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全部條文放置人事室網站公告實施。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審查辦法」第八條等條文修正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全部條文放置人事室網站公告實施。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97 年度概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已依教育部 96.7.13.96 基金 059 號轉行政院核定與編印 97 年預算案，並於 8.27 日中午前送達指定地。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96~100 年)」。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秘書室網站。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心漢代表 曾裕強代表

許志雄代表、李增欽代表、林美珍代表

案 由：提請修正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五條主管任期三年修正為二至三年討論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另報告一通訊投票案：

於 96 年 8 月 30 日管理學院提出於 97 學年度將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案，由管理學院提出經由教務處提案至校務會議，但因時程緊迫，須趕在 9 月 10 日前完成送至教育部。經教務處與秘書室協商後，決定採通訊投票方式。

該提案之案由、說明及通訊投票結果如下：

案由：擬請修正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有關管理學院調整申請項目，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業經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其決議如下，並於 96 年 7 月 10 日聯合教字第 0960100145 號函送

教育部審議：

- (一)同意理工學院增設城鄉與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5 名、機械工程學系增設碩士班 5 名、資訊工程學系增設碩士班 5 名，其所需員額 15 名由建築工程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50 名（二年制 4 名換 1 名）及經營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5 名（四年制 2 名換 1 名）調整，並同意財務金融學系申請增設碩士班 5 名，其招生名額由管理研究所（原招生名額 15 名）調整之。但如教育部核增生額多於 15 名，則優先均分給四個新設碩士班，以各班補足 10 名為上限，再有餘額則優先予資訊管理學系增設碩士班，生額以 10 名為上限，如再有餘額則另行開會討論編配事宜。
- (二)同意經營管理學系調整進修部學士班 45 名至日間部大學學制 45 名。
- (三)同意管理研究所增設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5 名，以招收外籍學生為限。
- (四)如教育部核增生額多於 15 名，則所需調換學生來源以由招生情形較不理想的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為優先。

二、管理學院為有效整合資源推動全院暨各系之整體與均衡發展，並因應 98 年度系所評鑑，擬將原申請案（管理研究所 10 名，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5 名及國際企業管理學位學程外加之國際學生名額 15 名）修正為：

- (一)「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管理學位學程」。
- (二)管院各系及國際企業管理學位學程緩設碩士班，並將可能調整或增加之學生名額，撥入管理學位學程。

此案業經管理學院 96 年 8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通訊投票結果：總共發出 100 份。回收 65 份。

其中：同意通過者 63 份

不同意通過者 2 份

因同意者超過半數，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管理學位學程」案已送至教育部審查。
(本案是否同意追認，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討論)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校長續任投票之投票方式及人數計算疑義，請討論。
- 說 明：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司選小組 96 年 8 月 22 日會議決議提案討論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校長續任應以「投票方式經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專任研究助理以上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續任」。因上開條文並未針對請長期假、赴國外研究、赴國外公差、教授休假及留職停薪等之情形加以界定，爰提案討論，以為執行之依據。
三、本校專任教師目前請長期假者計有公傷假 1 人(預計請假 1 年)、病假 1 人(預計請假半年)，另有赴國外研究 3 人(分別為 1 年、半年及 3 個月)及教授休假研究(國內)1 人(1 年)，赴國外公差(預計 2 人)。
四、上項請公傷假、病假及赴國外研究之教師，是否不計入投票人數中，如計入投票人數，為利是類教師投票其投票方式可否採用通訊投票？請 討論。
五、檢附「各校校長續任規定彙整表」、「各校校長續任規定及作業方式說明彙整表」、「96 學年度教師國外研究、公差、請假說明」及「金重勳校長連任投票說明」，如附件一至四。
- 決 議：一、留職停薪不計入，其餘教授公傷假、病假、赴國外研究、教授休假研究、赴國外公差均應計入校長續任投票之選舉人數。
二、為保障上述人員之投票權，可採郵寄通訊投票方式。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司選小組

- 案 由：有關本校 96 學年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請討論。
- 說 明：一、96 學年司選小組委員已於 96 年 6 月 20 日選舉產生，其他委員會委員預定於 9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選舉產生。
二、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各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
四、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為限。以目前選舉方式，有可能產生同一代表同時獲選各委員會委員，屆時應如何處理？
- 決 議：按當選委員在各當選委員會中的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在其餘委員會則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當選委員於兩個以上當選委員會中票數一樣時，抽籤決定。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追認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管理學位學程乙案，請審議。
說明：一、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申請更名為管理學位學程於 96 年 8 月 30 日提出。
二、限於教育部送件抽換時間之限制，採用通信投票方式詢問代表意見。
投票結果為同意通過者 63 票
不同意通過者 2 票
過半數同意
三、提請追認通過本案。

決議：同意追認。

陸、散會